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函

地址：10400臺北中山郵政第90151附5號信箱
承辦人：吳俊樺
電話：02-25333181#683441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國海戰訓字第1100088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實彈射擊報告單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空域操演報告單，紙本，2，頁。

主旨：本軍110年12月份三軍聯訓基地實彈射擊暨空域申請報告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參照報告單內容惠予發布海、空域警戒事宜。

正本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航政司、基隆海岸電臺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

副本：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、空軍作戰指揮部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

電2021-14-10
交16:09:36章

司令海軍二級上將劉志斌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



1101235779 110/11/10